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及  
(2) 更改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之比較數字。

**公司概況**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透過合併受其控制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呈報，而本公司於其他非控股投資組合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主要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中國以及海外的多家能源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宏博礦業、Stonehold、九豐、GNL Quebec、LNGL及準時達能源等，覆蓋對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及對整個LNG價值鏈的戰略性投資。為把握新的投資機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底通過投資Weipin(一間於中國營運出行服務平台的公司)涉足出行服務行業。

-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資收購的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其總銷量約400,279桶，銷售總收入約19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宏博礦業100%的股權，因此將其財務數據悉數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 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 (「Stonehold」)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游原油領域投資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其於美國(「美國」)德克薩斯鷹灘擁有世界級頁岩油區塊。二零一九年Stonehold資產的總淨產量及收入分別達到約856,000桶油當量及37,000,000美元。本公司對Stonehold的投資係通過提供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此外，相關資產出售時，本公司亦有權獲得出售所得淨款項92.5%的金額。於Stonehold的投資(「Stonehold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的LNG行業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於中國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九豐是中國首家運營LNG接收站的民營企業，亦是國際市場認可的LNG市場參與者之一，每年進口逾1,000,000噸LNG。本公司擁有九豐的少數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 (「GNL Quebec」)是本公司於LNG價值鏈上投資的另一家投資組合公司，GNL Quebec擁有及運營加拿大處於開發階段規模最大的LNG出口站之一，規劃產能為每年11,000,000噸。本公司擁有GNL Quebec的少數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 (「LNGL」)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其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NG)。LNGL為主要於北美運營的獨立LNG項目開發商。本公司是LNGL第二大股東，持有LNGL 9.8%的股權。該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準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準時達能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LNG價值鏈上做出的投資，該公司使用LNG ISO集裝箱模式從事LNG物流服務。準時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其業務，已使用ISO集裝箱向其客戶提供穩定的物流服務，以幫助彼等自國內LNG接收站開展LNG分銷業務或向海外市場採購LNG。準時達能源所有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其39%的股權，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Weipin (「Weipin」)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出行行業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約車服務業務。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 35.5%股本，且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大部分表決權及其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因此，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後將Weipin的財務業績合併到其財務報表。

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本末期業績公告後續章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b>243,546</b>	168,026
— 原油銷售收入(附註1)	<b>152,219</b>	168,026
—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附註2)	<b>91,327</b>	—
投資(虧損)/收益(附註3及附註5)	<b>(244,018)</b>	163,289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附註4)	<b>(206,152)</b>	237,956
EBITDA	<b>(210,978)</b>	236,636
除稅前(虧損)/利潤	<b>(303,843)</b>	35,482
年度(虧損)/利潤(附註5)	<b>(296,725)</b>	27,37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b>(4.499港仙)</b>	0.437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b>(4.499港仙)</b>	0.436港仙

附註1：原油銷售收入指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原油銷售淨收入。

附註2：提供出行服務收入指Weipin(本公司擁有35.5%股權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網約車服務收入。

附註3：根據會計政策，此處所述之投資(虧損)/收益主要包括(i)一項上游油氣資產的投資回報，該筆投資收益主要為本公司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益(按年利率8%計息)以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Stonehold持有美國鷹灘核心區域的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及(ii)其他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所形成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4：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指上文所述的原油銷售收入、提供出行服務收入及投資(虧損)/收益(扣除原油銷售成本及提供出行服務成本)。

附註5：二零一九財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虧損，其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Stonehold投資虧損約143,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石油需求銳減。此外，俄羅斯決定不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的石油減產，及後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增產，進一步加劇了石油市場的失衡，造成嚴重供過於求並將油價壓至歷史最低水平。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LNGL投資(「LNGL投資」)虧損約117,000,000港元。LNGL投資乃根據未經調整的股市報價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虧損乃由於LNGL的股價下跌所導致。LNGL的營運及融資受整體全球經濟及油氣市場的不利因素影響。

## 營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全球能源投資</b>	<b>來自宏博礦業的上游油氣業務</b>		
	總產量(桶)(附註1)	406,290	387,513
	總銷量(桶)(附註1)	400,279	390,479
	淨銷量(桶)	320,224	312,384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1)	475	518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1,129	1,076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		
	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92	113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214	241
	年度鑽探的油井		
	一乾井(口)	—	—
	一產油井(口)(附註2)	12	13
	年度壓裂維修(口)	3	4
	<b>主要投資(虧損)/收益</b>		
	Stonehold投資(附註4及附註5)	(143,298)	184,361
	LNGL投資(附註5)	(116,595)	(25,937)
<b>出行服務業務</b>	<b>Weipin之出行服務業務</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單總數(訂單數量)(附註3及5)	3,088,786	—
	平均每日訂單數量(附註3及5)	22,546	—
	平均每單收入(港元)(附註3及5)	30	—

附註1：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附屬公司。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宏博礦業總產量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份額)計算。總銷量等於淨銷量加上延長石油20%的份額。

附註2：於二零一九財年，宏博礦業已成功鑽探12口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開發井已投入生產。

附註3：Weipi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在線出行服務業務，其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由於本公司就該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其來自出行服務的預期收入及日均單量於二零一九財年未能充分釋放潛能。然而，最近中國在COVID-19疫情的控制方面取得顯著成效，Weipin的出行服務業務已得到恢復，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半個月的日均最高單量達約50,000單。

附註4：Stonehold投資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然而，由於歐佩克決定延長目前的減產計劃及全球石油需求持續復甦，石油庫存增速低於預期，WT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半個月達到40美元／桶。

附註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及本末期業績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 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243,546	168,0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5,680)	(93,359)
		<u>37,866</u>	<u>74,667</u>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 扣除成本	3	(206,152)	237,956
其他淨收益	4	39	15
行政開支		(85,326)	(66,843)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	(11,391)	(15,08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6	(2,914)	(2,029)
		<u>(305,744)</u>	<u>154,019</u>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 稅項前(虧損)/利潤			
融資收入		22,771	34,934
融資成本		(20,870)	(153,471)
		<u>1,901</u>	<u>(118,537)</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所得稅	8	7,118	(8,103)
		<u>(296,725)</u>	<u>27,379</u>
年度(虧損)/利潤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6,790)	27,379
非控股權益		(19,935)	—
		<u>(296,725)</u>	<u>27,379</u>
年度(虧損)/利潤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4.499)港仙	0.437港仙
攤薄		(4.499)港仙	0.436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27,3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於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得轉入損益)	(840)	(12,331)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143)	(33,2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9,983)	(45,6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708)	(18,2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3,022)	(18,229)
非控股權益	(23,68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708)	(18,22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92	597,163
在建工程		15,623	18,193
無形資產	10	384,276	26,175
商譽	11	112,837	–
使用權資產		22,798	–
租賃預付款		–	10,02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86	43,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1,506,377	1,836,8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36,476	44,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61	29,955
遞延稅項資產	16(a)	2,473	–
		<u>2,734,099</u>	<u>2,606,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92	5,099
應收賬款	13	10,825	46,298
其他應收款項	13	31,393	31,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16,999	18,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201	1,191,534
		<u>1,179,910</u>	<u>1,292,5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275	226,514
合同負債		1,08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543	–
租賃負債	2(c)	5,209	–
		<u>277,114</u>	<u>226,5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02,796</u>	<u>1,066,0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6,895</u>	<u>3,672,25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50,018	45,653
租賃負債	2(c)	8,458	–
遞延稅項負債	16(a)	119,759	31,770
撥備		51,872	51,419
		<u>230,107</u>	<u>128,842</u>
<b>資產淨值</b>		<u><b>3,406,788</b></u>	<u><b>3,543,41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b)	65,959	65,959
庫存股份	17(b)	(680)	–
儲備		3,164,432	3,477,454
		<u>3,229,711</u>	<u>3,543,413</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b>3,229,711</b></u>	<u><b>3,543,413</b></u>
<b>非控股權益</b>		<u>177,077</u>	<u>–</u>
<b>權益總額</b>		<u><b>3,406,788</b></u>	<u><b>3,543,413</b></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投資及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與業務的投資。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資料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資料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之概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並可由具體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大部分所有經濟效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進行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沿用過往對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持續入賬為執行性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於作為承租人時須將其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土地及樓宇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釐定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剩餘租期之長度，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所用之增量借貸率為4.75%至5.125%。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一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60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一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	(495)
	5,1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7)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率貼現	4,69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4,698</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4,727	14,727
租賃預付款	10,029	(10,0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6,207	4,698	2,610,905
流動資產	1,292,562	-	1,292,562
租賃負債(流動)	-	1,462	1,462
流動負債	226,514	1,462	227,976
流動資產淨值	1,066,048	(1,462)	1,064,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2,255	3,236	3,675,4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36	3,2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842	3,236	132,078
資產淨值	3,543,413	-	3,543,413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有關現金流量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透過調整本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倘二零一九財年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該等二零一九財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二零一八財年實際相應金額，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計影響。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附註1) (C)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財年的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二零一八財年所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稅項前(虧損)/利潤	(305,744)	2,975	(3,384)	(306,153)	154,01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901	406	-	2,307	(118,537)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381	(3,384)	(303,846)	35,482
年度(虧損)/利潤	(296,725)	3,381	(3,384)	(296,728)	27,379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分部(虧損)/利潤(經調整EBITDA)(附註3(b))：					
— 全球能源投資	(202,174)	2,453	(2,300)	(202,021)	236,636
— 出行服務業務	(8,619)	928	(1,084)	(8,775)	-
— 總計	(210,793)	3,381	(3,384)	(210,796)	236,636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A)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的估計金額 (B)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財年 的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就 二零一八財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b>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3,396	(3,384)	40,012	46,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396	(3,384)	40,012	46,974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978)	2,978	-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06)	406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601	3,384	73,985	(431,270)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倘二零一九財年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財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及倘二零一九財年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二零一九財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3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及分部報告

#### (a)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原油銷售(附註(i))	152,219	168,026
— 提供出行服務(附註(ii))	91,327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原油銷售	(86,960)	(93,359)
— 提供出行服務	(118,720)	—
	<u>37,866</u>	<u>74,667</u>
投資(虧損)/收益(附註(iii))	<u>(244,018)</u>	<u>163,289</u>
主要業務活動總(虧損)/收益，扣除成本	<u><u>(206,152)</u></u>	<u><u>237,956</u></u>

#### 附註：

- (i) 原油銷售收入來自宏博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宏博礦業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區塊及378區塊)採掘的原油的權利，並於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分配。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於212區塊進行生產。合作開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續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延長石油的答復，預期合作開採協議會延長至到期日前。延長石油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15年的212區塊開採許可證(覆蓋單元2、單元19及其他區域)。此外，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兩年。212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屆滿，而378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屆滿，且新許可證正在申請準備中。該金額指供應予客戶的原油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與兩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原油銷售收入10%。
- (ii)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來自透過高德平台及滴滴平台向乘客提供線上出行服務。乘客可通過該兩個平台發送出行服務請求，而系統會自動將訂單與司機進行匹配。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金額指乘客已支付之全部車費扣除增值稅與附加費後的金額。

(iii) 投資(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Stonehold投資(附註(1))	(143,298)	184,361
九豐投資(附註(1))	2,167	9,002
GNL Quebec投資(附註(1))	29,140	6,102
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附註(1))	(7,049)	(2,762)
LNGL投資(附註(1))	(116,595)	(25,937)
股息收入(附註(2))	1,612	4,928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3))	(1,641)	(11,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4))	(8,952)	(829)
其他	598	(454)
	<u>(244,018)</u>	<u>163,289</u>

附註：

- (1) 此等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Stonehold投資、九豐投資、GNL Quebec投資、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以及LNGL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此等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2)，由此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均納入公允價值變動。
- (2) 該款項指九豐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及於美國上市的交易證券的股息收入。
- (3) 該款項指為管理風險所持有的原油價格期權合約及原油價格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12)。
- (4) 該款項指按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全球能源投資：此分部建立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司機及車輛，以透過聚合流量平台向乘客提供線上出行服務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遞延稅項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利潤／虧損包括投資收益／虧損。

用於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獲提供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呈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全球能源投資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附註(a))	152,219	168,026	91,327	-	243,546	168,026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	-	(244,018)	163,289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經調整EBITDA)	(202,174)	236,636	(8,619)	-	(210,793)	236,636
折舊及攤銷	(53,259)	(51,818)	(32,197)	-	(85,456)	(51,818)
利息收益	21,811	31,347	42	-	21,853	31,347
利息開支	(7,305)	(149,336)	(289)	-	(7,594)	(149,3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3,165	3,898,769	509,500	-	3,922,665	3,898,769
	50,086	43,778	-	-	50,086	43,77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817	77,780	3,557	-	71,374	77,7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1,209)	(323,586)	(47,382)	-	(398,591)	(323,586)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之銷售及服務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u>243,546</u>	<u>168,02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經調整EBITDA)	(210,793)	236,636
分部間利潤對銷	(185)	-
折舊及攤銷	(85,456)	(51,818)
利息開支	<u>(7,409)</u>	<u>(149,336)</u>
除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u>(303,843)</u>	<u>35,482</u>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22,665	3,898,769
遞延稅項資產	2,473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1,129)</u>	<u>-</u>
綜合資產總值	<u>3,914,009</u>	<u>3,898,769</u>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8,591	323,586
遞延稅項負債	119,759	31,77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11,129)</u>	<u>-</u>
綜合負債總額	<u>507,221</u>	<u>355,35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iii)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主要由宏博礦業及Weipin持有。

####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u>39</u>	<u>15</u>

#### 5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源稅	9,126	10,082
石油特別收益金	613	3,027
城建稅	701	793
教育附加費	408	476
水資源稅	<u>543</u>	<u>702</u>
	<u>11,391</u>	<u>15,080</u>

#### 6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960	2,029
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成本	<u>954</u>	<u>-</u>
	<u>2,914</u>	<u>2,029</u>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與宏博礦業開展的勘探活動有關。

##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668	31,347
銀行理財產品淨收益	1,103	1,4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2,09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0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6)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967)	(17,78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31,550)
遞增開支	(2,386)	(2,425)
匯兌虧損淨額	(9,461)	(1,660)
其他	(1,614)	(50)
	<u>1,901</u>	<u>(118,537)</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撥備	1,448	-
	<u>1,448</u>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566)	8,103
	<u>(7,118)</u>	<u>8,10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303,843)</u>	<u>35,482</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項	(8,900)	2,29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556)	(3,09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2,212	7,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7,427	8,5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動用	<u>(14,301)</u>	<u>(7,294)</u>
實際稅項開支	<u>(7,118)</u>	<u>8,103</u>

根據開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各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利潤之25%(二零一九年：25%)之法定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96,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潤27,3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95,881,000股(二零一九年：6,268,569,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595,907	6,094,40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附註15(e))	-	202,763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17(b))	<u>(26)</u>	<u>(28,5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95,881</u>	<u>6,268,56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32,74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6,766,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7,3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u>5,369</u>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u><u>32,748</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8,569
可換股債券轉換普通股的影響(附註15)	<u>1,238,1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7,506,766</u></u>

## 10 無形資產

	合作權 千港元	網約 車牌照 千港元	司機名單 千港元	業務關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441	-	-	-	-	37,441
匯兌調整	(2,467)	-	-	-	-	(2,4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74	-	-	-	-	34,974
收購Weipin (附註18)	-	3,963	20,264	371,297	361	395,885
添置	-	-	-	-	3,390	3,390
匯兌調整	(2,140)	(94)	(413)	(7,566)	(66)	(10,2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34	3,869	19,851	363,731	3,685	423,97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98)	-	-	-	-	(8,498)
本年度支出	(860)	-	-	-	-	(860)
匯兌調整	559	-	-	-	-	5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9)	-	-	-	-	(8,799)
本年度支出	(921)	(344)	(1,515)	(29,218)	(4)	(32,002)
匯兌調整	560	19	26	502	-	1,1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0)	(325)	(1,489)	(28,716)	(4)	(39,69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75	-	-	-	-	26,1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4	3,544	18,362	335,015	3,681	384,276

##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Weipin (附註18)	112,8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37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Wepin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事項成本計算而釐定。本公司採用最佳—低度設想，單獨應用50%的可能以達致公允價值，並隨後減去出售事項的成本，從而達到最終定論。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

根據最佳設想，本公司就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加率，其與中國長期通脹率一致。所採用的增加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低度設想，本公司並無考慮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而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乘數作為五年期末處置收益倍數以計算最終值。本公司於考慮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後採納1.4的企業價值與收益的比率。

最佳—低度設想中的現金流量乃採用29%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無須就收購Weipin所產生的商譽考慮任何減值撥備。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Stonehold投資(附註(a))	1,264,851	1,510,062
九豐投資(附註(b))	140,321	138,154
GNL Quebec投資(附註(c))	75,061	45,921
LNGL投資(附註(d))	26,144	142,739
	<u>1,506,377</u>	<u>1,836,876</u>
<b>流動資產</b>		
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交易證券	3,661	8,689
銀行理財產品	13,338	9,354
	<u>16,999</u>	<u>18,04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與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Stonehold投資」)，為Stonehold收購若干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並於其後運營該等資產提供資金。同日，Stonehold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所有目標資產均為由Stonegate以非作業者身份擁有的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金額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且Stonehold亦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對Stonegate的目標資產收購，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已發放予Stonehold。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Think Excel按年利率8%享有Stonehold投資本金額之利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根據信貸協議，若Stonehold出售任何目標資產，扣除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Stonehold就相關出售合理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倘適用)後，本公司及Think Excel亦有權獲得相當於Stonehold所收到或收回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92.5%的款項作為額外利息。Stonehold投資的到期日為支付Stonehold投資首筆付款後滿10年當日。

Stonehold持有美國鷹灘核心區域的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Valuevale」)與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alueval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九豐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九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九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LNG及LPG。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Libra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Libra」)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該基金於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GNL Quebec」)中的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Golden Libra向GNL Quebec追加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支持項目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Golden Libra已將GNL Quebec投資轉讓予Valuevale。

GNL Quebec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NL Quebec Inc.開發先進及低碳排放的LNG出口站，其額定液化容量最高達每年一千一百萬噸。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與澳洲上市公司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LN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LNGL同意發行56,444,500股LNG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8,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6,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LNGL第二大股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LNGL為一名獨立的LNG開發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美洲。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均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0,825	24,344
1至6個月	1,784	21,954
	<u>12,609</u>	<u>46,298</u>
呆賬撥備	(1,784)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0,825	46,298
其他應收款項	8,691	10,90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	22,702	17,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應收股息	—	2,990
	<u>42,218</u>	<u>77,88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1,784,000港元乃按個別基準計量。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3,928	45,6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781	24,65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058	9,738
三年以上	7,309	7,901
應付賬款	94,076	87,897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3,594	15,568
應付所得稅	1,410	—
保證金	—	40,803
應付延長石油之款項	57,286	63,792
應付利息	9,711	9,973
其他	17,198	8,481
	<u>193,275</u>	<u>226,514</u>

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67,148	138,986	206,134
利息開支	6,430	–	6,430
應付利息	(834)	–	(83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27,091)	(52,867)	(79,9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53	86,119	131,772
利息開支(附註7)	4,967	–	4,967
應付利息	(602)	–	(6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18	86,119	136,1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且應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以每年4.12%貼現率按公允價值114,208,000港元進行計量，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面值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

該修訂導致可換股債券金融負債之清償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就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部分而言，新金融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允價值約為63,421,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照於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間按每年10.88%實際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已行使轉換權，將所持有面值為23,167,474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44,754,077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Titan Gas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三家實體，轉讓部分之面值為16,832,526港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其面值為18,432,526港元及1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74,293,540股及273,809,523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全部由Titan Gas持有。

##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就 資產退廢 義務撥備 千港元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累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 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4,438)	41,712	35	(11,951)	-	-	-	25,358
(計入損益)/於損益 扣除	(606)	9,231	(12)	(510)	-	-	-	8,103
匯兌調整	294	(2,772)	(2)	789	-	-	-	(1,69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0)	48,171	21	(11,672)	-	-	-	31,770
(計入損益)/於損益 扣除	(597)	2,293	(11)	405	(458)	(2,516)	(7,682)	(8,566)
收購Weipin(附註18)	-	-	-	-	-	-	97,890	97,890
匯兌調整	307	(3,008)	(1)	703	12	43	(1,864)	(3,80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40)	47,456	9	(10,564)	(446)	(2,473)	88,344	117,286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7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9,759	31,770
	<u>117,286</u>	<u>31,770</u>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虧損73,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8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產生使用可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較小。

中國已建立成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四年及其後現行稅法下產生的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屆滿。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現行稅法下的任何未來應課稅溢利。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b)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1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16,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94,404	60,944	-	-	6,094,404	60,94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e))	548,103	5,481	-	-	548,103	5,481
購回自身股份	<u>(46,600)</u>	<u>(466)</u>	<u>-</u>	<u>-</u>	<u>(46,600)</u>	<u>(46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5,907	65,959	-	-	6,595,907	65,95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u>(1,040)</u>	<u>-</u>	<u>-</u>	<u>-</u>	<u>(1,04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94,867</u></u>	<u><u>65,959</u></u>	<u><u>-</u></u>	<u><u>-</u></u>	<u><u>6,594,867</u></u>	<u><u>65,959</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u>1,040,000</u>	0.68	0.58	<u>680</u>

就購回股份已付總額約680,000港元乃全數透過庫存股份支付。

## 18 業務合併

### 收購 Weipin 之 35.5% 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ple Talents Limited (「Triple Talents」) 與 Weipin 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 已同意認購 Weipin 的若干權益股份。該交易總投資約人民幣 2 億元，交易完成後，通過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及 Weipin 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本公司已成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持有 Weipin 權益股本的 35.5%，而 Weipin 成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出行服務平台業務將是本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之一，本公司期望密切參與此新業務的營運及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和穩健業績。此外，出行服務平台業務預期將享有平台其股東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及汽車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收入和年度虧損中，約 91,327,000 港元及 30,721,000 港元分別產生自 Weipin。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已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收入和年度虧損將分別為 197,512,000 港元及 34,336,000 港元。

有關收購 Weipin 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無形資產(附註(a))	395,885
使用權資產	4,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
其他應收款項	2,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租賃負債	(4,537)
遞延稅項負債	(97,89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1,261
非控股權益	(200,763)
	110,498
收購所得商譽(附註(b))	112,837
總對價	223,3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67)
現金流出淨額	210,568

附註：

- (a) Weipin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 (i) 網約車牌照，指省級運輸機構頒發的全國網約車牌照，為開展出行業務的必要資格及牌照。其已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歷史成本法估值，金額為4,000,000港元；
  - (ii) 司機名單，指於Weipin平台註冊的司機名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79,203名活躍司機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金額為20,200,000港元。
  - (iii) 業務關係，指授予Weipin以低於市場利率的有利平台收費而與某聚合流量平台訂立的合約。其已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攤薄限期為5年，並按遞增收益法估值，金額為371,300,000港元。
- (b) 商譽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當日所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並無產生任何減值。
- (c) 母公司應佔Weipin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
- (d) 根據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的收購協議，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由賣方及擔保人承擔。

## 業務回顧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投資及管理及出行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投資組合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業務。

### 主要投資組合概要

#### 1. 全球能源投資領域

##### 1.1 於上游原油資產的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低成本收購了一項上游原油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對另一上游頁岩油項目的投資。

##### 1.1.1 宏博礦業投資

宏博礦業，本公司上游投資組合公司之一，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宏博礦業，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52,000,000港元)(「宏博礦業收購事項」)。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作業者)合作勘探開發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原油，該兩個區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面積591平方公里；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分別享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80%及20%。212區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15年的開採許可證(覆蓋212區塊單元2、單元19及其他區域)。此外，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兩年。212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到期，而378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新的許可證正在準備申請過程中。

上游石油行業出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上行，而油價於二零一九年大部分時間處於60美元至70美元之間。然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及歐佩克與俄羅斯在油價問題上的分歧嚴重擾亂了市場。在需求方面，二零二零年的總消費量將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目前，石油市場的所有參與者正攜手解決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近幾個月的數據顯示需求有所回升，但於達到可持續的平衡前，所有參與者均審慎管理其供應。宏博礦業於二零一九財年已鑽探12口油井(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以來開始鑽探的1口油井)，所有油井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鑽探並已達到預期目標地層，成功率為10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所有生產井以及估計的儲量及資源均位於212區塊。

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宏博礦業的原油產量增加約4.8%至406,290桶；其總原油銷量及淨原油銷量增加約2.5%，分別至400,279桶及320,224桶。然而，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其原油銷售總收入(等於原油銷售淨收入加上延長石油分佔原油之20%份額)及淨收入減少約9.4%，分別至約190,2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石油供需不平衡所致。為應對上述不利影響，宏博礦業已通過積極限制產量、減少資本支出以及採取各種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措施，快速調整其生產目標。此外，宏博礦業積極與買家磋商，並成功達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石油銷售底價，以保證股東利益。

由於持續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提升，宏博礦業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241港元(相當於每桶30.7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214港元(相當於每桶27.4美元)，減幅為每桶27港元或約11.2%。相應地，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113港元(相當於每桶14.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92港元(相當於每桶11.8美元)，減幅為每桶21港元或約18.3%。

下表載列宏博礦業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b>1,129</b>	1,076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b>1,112</b>	1,085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 成本(每桶港元)	<b>92</b>	113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b>214</b>	241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b>475</b>	518

宏博礦業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成本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鑽探的油井				
產油井	<u>12</u>	<u>51,131</u>	<u>13</u>	<u>61,104</u>
總計	<u>12</u>	<u>51,131</u>	<u>13</u>	<u>61,104</u>
壓裂維修	3	2,116	4	2,453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2,914	-	2,029

基於經獨立技術顧問估計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油氣儲量，宏博礦業的1P淨儲量為7.3百萬油罐桶(「百萬油罐桶」)，2P淨儲量為13.0百萬油罐桶。由於油氣行業價格波動較大等宏觀因素所致，1P和2P淨儲量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P和2P淨儲量分別下降19.8%和15.0%。

下表為獨立技術顧問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 概述及審閱的宏博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證實儲量(1P)	9.2	7.3	11.4	9.1
證實+概略儲量(2P)	16.3	13.0	19.1	15.3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0.5	16.4	23.7	18.9
後備資源量(1C)	2.1	1.6	2.1	1.6
後備資源量(2C)	3.5	2.8	3.5	2.8
後備資源量(3C)	5.6	4.5	5.6	4.5
遠景資源	9.7	7.76	9.7	7.76

附註：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由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定義及指引，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適用及必要的方法對儲量進行分類歸類及估算。該等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 1.1.2 Stonehold 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完成對Stonehold的投資，拓關於上游石油行業的全球版圖。

Stonehold持有若干世界級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目標資產」)，覆蓋美國德克薩斯南部鷹灘(Eagle Ford)地區迪米特縣(Dimmit)及拉薩爾縣(La Salle)約24,082總畝(9,121淨畝)土地。目標資產所在區域富含液態物質，且大部分儲量為原油及天然氣凝析液。根據Stonehold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目前包含210口生產井，二零一九年目標資產的總淨產量及收入分別約為856,000桶油當量附註及3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為Stonehold收購目標資產及其後運營有關資產提供資金。Stonehold是一家由Breyer Capital L.L.C.全資擁有及獨家控制的公司。定期貸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ii)其後，10,000,000美元(約78,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Stonehold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優先債務提供的任何保證金。不時存在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按年利率8%計息(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當預扣稅後)，此外，額外收益金額相當於Stonehold就處置目標資產已收取或收回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的92.5%。定期貸款應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全額償付給本公司及Think Excel。

於信貸協議簽署當日，Stonehold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所有目標資產均為Stonegate的非運營油氣資產(「Stonegat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根據信貸協議發放予Stonehold，而Stonehold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成功從Stonegate收購目標資產，且定期貸款的後續付款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放予Stonehold。

於二零一九財年，定期貸款以利息收入形式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金額為13,600,000美元。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油價大幅下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Stonehold投資公允價值虧損30,000,000美元。本公司對未來油價及市場持有信心，並相信任何目標資產的儲量及估值的增長可能會增加Stonehold在未來出售目標資產時給其股東帶來的預期回報，相當於任何出售所得淨款項92.5%的金額將會根據信貸協議轉給本公司。

面對預期的流動資金挑戰，Stonehold與其營運商制定了限產計劃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步落實，其調整了年度鑽井計劃及有效控制成本以提高現金流量。

有關定期貸款及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桶油當量，按一桶原油所釋放的能量水平計算的能量單位。

## 1.2 LNG業務價值鏈相關投資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亦已合理擴張其業務組合及業務模式，以把握能源市場機遇及動態。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增長放緩，但仍然非常強勁，總消費量增長至307,000,000,000立方米，與本公司的估計相符。此外，隨著低廉的JKM LNG價格及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發揮作用，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會更加活躍。本公司認為，其若干投資組合公司將於當前的市場形勢中受益。

### 1.2.1 九豐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了對九豐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九豐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LNG及液化石油氣。

由於九豐供應的靈活性幫助其從現貨市場中獲益，其於二零一九年的運營表現非常強勁。本公司認為現貨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低迷，而此將有助於九豐於成為上市公司前夕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海外全面爆發，導致國際LNG現貨價格急劇下跌至人民幣1,000元／噸以下。與此對照，國內經濟活動已迅速恢復，及國內LNG價格仍保持於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噸之水平，因此九豐可充分利用國內外市場之價差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九豐已提交其於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目前正處於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將有助於九豐擴大規模並為其利潤增長提供更多所得款項。九豐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艘頂級中型LNG船舶。這將進一步擴大其LNG業務的體量及覆蓋面積，助力九豐在日益靈活的LNG貿易市場中佔據非常有利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堅信九豐的表現符合預期，且中國對天然氣供應的旺盛需求將推動九豐持續高速增長。此外，憑藉其獲得的國際認可，九豐正將業務擴張至東南亞地區，並試圖在該地區應用其成功的業務模式。

### 1.2.2 GNL Quebec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了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該基金於GNL Quebec中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追加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GNL Quebec持有少數權益。

根據GNL Quebec提供的資料，GNL Quebec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先進的低碳排放LNG出口站(「出口站」)項目(其額定液化產能最高達每年11,000,000噸，為加拿大最大的在建LNG出口站之一)，及一條750公里長的天然氣管道(「管道」)以連接出口站與TransCanada在安大略省東部的加拿大主管道(統稱為「項目」)。出口站乃設計用作接收、液化及出口來自北美天然氣供應源的天然氣，其日處理量最高可達1,550,000,000標準立方英尺(相當於約每年15,400,000,000立方米)，且位於有利地點，可向亞洲、歐洲及南美等地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LNG。

於二零一九年內，GNL Quebec已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包括大幅削減在監管、商業、環境、科技及利益相關方等關鍵領域之項目風險。GNL Quebec亦於二零一九年擴大其由經驗豐富的僱員、顧問及分包商組成之團隊，該團隊為其於二零二零年的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及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GNL Quebec已於年中第四輪首次交割融資中取得額外融資21,200,000美元及於十二月取得為數15,45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所有該等資金已成功助力GNL Quebec維持其發展速度。其預計日後將需要更多資金，而集資活動已因COVID-19疫情而延誤。

GNL Quebec仍在按計劃取得LNG工廠所需的許可，以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絕大可能於第四季度)實現該工廠的早期工程決策點，其後進行早期建設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發佈實行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的通知。在天然氣供應方面，加拿大當前的天然氣市場狀況、預測前景以及天然氣運輸成本正朝著有利於提高項目的成本競爭力的方向發展。由於項目位於加拿大東海岸的獨特位置，吸引了來自歐洲買家的興趣，GNL Quebec亦非常積極地於歐洲及亞洲營銷其產品。GNL Quebec正仔細評估不同的定價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確保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 1.2.3 LNGL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完成對LNGL(該公司主要於北美從事開發LNG出口站項目)配發及發行的56,444,500股股份的認購，總認購價為28,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6,800,000港元)。本公司是LNGL第二大股東，持有LNGL 9.8%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LNGL的工作重點依然是簽訂合約價格具市場競爭力的長期承購合約，但同時亦會確保其準備好一流的項目執行與交付策略，以滿足這一LNG市場的客戶需求。LNGL已面向自LNG長期合約的穩定性及可承受性中獲益最多的亞歐終端客戶及LNG發電項目。本期間於甄選亞洲交易對方(尤其是越南交易對方)方面取得了進展。

LNGL已於去年對潛在公司及資產交易進行評估，以為其股東提供流動資金及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NGL的總現金為8,300,000澳元，並無債務。受全球整體經濟以及油氣市場不利變動的影響，LNGL的現金儲備不足以維持長期運營。為確保獲得更多資金以繼續運營，LNGL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將其擁有Magnolia LNG項目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一名買方。LNGL與買方亦同意共同(在非獨家情況下)制定LNGL的潛在資本重組計劃。該位於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Bear Head LNG項目仍由LNGL控制的實體所有。

本公司密切監控LNGL的狀況(包括潛在資本重組計劃)之進展，並評估其有關投資的選擇(包括採取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行動)以保持價值並減輕風險。

## 1.2.4 準時達能源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準時達」)及管理團隊(「管理層」)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準時達能源，其將從事LNG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準時達能源出資43,937,000港元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準時達能源追加投資17,462,200港元。準時達能源所有股權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39%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準時達能源在中國境內外開展新業務方面取得了進展。準時達能源已與多家中國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與一家重要的天然氣公司簽署了一份有利的長期合約，以幫助其在中國分銷LNG。此外，準時達能源已與一家日本公司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利用準時達能源的LNG接收站來轉移和分銷LNG。本公司相信，準時達能源的獨特業務模式針對的是特定化市場；結合其運營能力，準時達能源將業務擴展至不同地區。

受COVID-19疫情影響，準時達能源的生產中斷，項目運營節點推遲。然而，疫情帶來的低成本全球價格有助於準時達能源迅速擴展到基礎設施不足的市場及地區，透過使用LNG儲罐避免大量投資大型基礎設施。

準時達能源將受益於本公司龐大的天然氣資源網絡，使其客戶能夠獲得北美及亞太地區的LNG資源。準時達作為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唯一指定物流鏈管理平台，於業內擁有龐大的集裝箱運輸網絡及強大的議價能力，這些將為準時達能源改善LNG物流服務及降低相關成本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儘管目前全球LNG市場略顯疲軟，但本公司相信，低價環境將有助於市場增長。本公司將以下游為重點，繼續尋找機會投資天然氣項目。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告。

## 2. 出行服務業務投資

### 2.1 Weipin 投資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底涉足新出行行業，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股東回報最大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riple Talents Limited (「Triple Talents」) 與 Weipin 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 已同意認購 Weipin 的若干股份。於總投資約人民幣 2 億元的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 Weipin 權益股份的 35.5%，惟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及 Weipin 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Weipin 已成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出行服務平台為本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之一，本公司期望密切參與此新業務的營運及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及穩健財務表現。此外，預計出行服務平台將受益於其股東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

有關本公司於 Weipin 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自願公告。

Weipin 出行服務業務的關鍵業務方面的資料載列如下。

#### 業務模式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 (「出行營運公司」)，Weipin 致力於打造快捷、標準化的出行服務體系，連接出行市場各個參與方，通過聚合模式下的流量平台接入市場流量，並在優化車輛能源成本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聚合模式成為中國現在網約車運作的大趨勢。出行營運公司作為運力服務供應商接入大流量的聚合平台，通過上下游產業鏈的分工協作來滿足乘客的需求。在聚合模式的背景下，網約車出行由「滴滴出行」、「高德地圖」等所代表的乘客需求端及出行營運公司等所代表的運力承運端組成，分別對接乘客線上流量以及乘客訂單執行。出行營運公司依託優質的司機管理體系和精細化的運營成本控制，保證聚合平台所導入的網約車出行訂單得到完美的執行。

出行營運公司已分別與出行市場上兩大聚合流量平台「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簽訂信息服務合作協議。出行營運公司將借力「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流量和口碑，共享「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客戶端用戶規模優勢，以輕資產的方式進行業務端運營，高質量完成乘客的訂單。出行營運公司與聚合流量平台的合作模式為由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乘客的全部付費，聚合流量平台從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收費，餘下款項由出行營運公司支配。出行營運公司的出行軟件系統根據設定的若干運營參數自動計算收入歸屬於司機的收益，該等參數包括司機費用固定比例、決定司機補貼的規則等。司機在訂單完成一周後可在出行營運公司的司機APP上提取歸屬於自己的收益。

出行營運公司營運藍道出行、哎呦喂打車、AA出行及多彩出行等多個品牌，業務已覆蓋廣州、深圳、杭州、蘇州、成都等中心城市。未來，公司的品牌矩陣主要由「藍道出行」和「哎呦喂打車」構成。為專注推廣Weipin的品牌在司機群體中的知名度並完善品牌體系，出行營運公司計劃在多個中心城市推廣運營「藍道出行」和「哎呦喂打車」兩大品牌，分別在「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聚合流量平台內定位專車服務和快車服務。

## 運營流程

運營主要分成策略運營以及城市運營。策略運營主要通過調節客戶端價格、設置司機抽成比例、調整司機補貼策略等手段進行運營；城市運營主要通過當時司機體系的維護和建設配合完成運營目標。透過出行營運公司，Weipin按照詳細的城市開拓計劃來執行其戰略，對不同類型的已運營城市執行不同的戰略，同時不斷開拓新的城市。

透過出行營運公司，Weipin已於中國19個主要城市(如廣州、杭州及成都等)運營，共有約80,000名註冊網約車司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日均單量為22,546單。隨著國內COVID-19疫情控制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出行服務的熱情和頻率得到恢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Weipin的日均單量幾乎增加了兩倍，達到50,000單。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出行服務業務的客戶為使用Weipin平台獲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個人乘客。

出行服務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 1 Weipin司機平台的司機：司機透過平台註冊流程與出行營運公司訂立電子合約。司機於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供若干必要證件後即可註冊成為Weipin平台的司機。出行營運公司應付司機的費用包括乘客全部付費的固定比例以及額外的補貼獎勵；及
- 2 聚合流量平台：作為乘客流量供應商，聚合流量平台收取每筆訂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為流量導入的服務費。在聚合流量平台內，「高德地圖」及「滴滴出行」的營運商均為Weipin的出行營運公司的訂約方。

## 推動核心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 1 日均單量：「日均單量」指每日已完成的網約車訂單數。我們認為，「日均單量」乃衡量Weipin平台規模及使用情況的有用指標。「日均單量」變動為影響Weipin溢利的關鍵因素。隨著更多司機有望於Weipin平台註冊，本公司預計，「日均單量」數目將繼續增長，而Weipin將繼續透過獎勵及推廣措施以吸引更多司機。該等獎勵及推廣措施或包括新司機引薦計劃及司機獎勵策略。我們認為，推出新策略以及開拓新的城市將進一步增加「日均單量」數目。
- 2 毛利率：出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收入減去以下直接成本及費用：(i)應付司機費用，(ii)平台收費，(iii)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的攤銷，(iv)司機獎勵及引薦獎勵，及(v)其他運營成本。
- 3 司機獎勵及引薦獎勵：司機獎勵指出行營運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司機所付乘客總付費中應付司機費用以外的單獨費用，而引薦獎勵指出行營運公司為招募新司機而向現有司機支付的費用。該等獎勵能確保Weipin平台穩定供應司機。
- 4 全職司機佔比：全職司機指每日於Weipin平台出車8小時以上的司機。維護全職司機在內的核心司機資源是構成Weipin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Weipin通過提升司機收入(包括降低司機運營成本)、為司機提供保障措施、提升Weipin平台歸屬感，提升全職司機的比例。

## 收入確認

Weipin為提供網約車服務的主要參與者，應根據乘客全部付費(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確認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聚合流量平台與乘客之間的協議以及出行營運公司與聚合流量平台之間的協議，出行營運公司主要負責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確保服務質量及處理乘客投訴。此外，出行營運公司為每個訂單購買承運人責任險。

## 新出行行業的前景

隨著中國全面擁抱「共享經濟」，本公司相信網約車行業為快速增長且滲透率低的市場機會。其龐大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其網絡所激發的各種社會因素均證明其重要性。本公司認為，城市交通的觀念已開始從擁有汽車轉為出行即服務，而本公司的目標是站在此革命性社會變革的最前沿。

本公司決定從出行服務平台這個較獨特的角度入手開展此項潛力巨大的業務。該平台管理著數十萬司機及車輛，向「滴滴出行」及「高德地圖」等網約車公司提供出行服務。Weipin致力於解決消費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改善網約車服務質量及提高安全性的需求，亦致力於解決業內目前合規司機供應短缺的問題。憑借出行服務平台，Weipin將從由其提供的每次出行服務賺取的車費(GMV)中抽取一定比例分成，這將帶來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Weipin是通過有效的司機和車隊管理來創造價值，通過線上司機數據分析和線下有方的培訓指導來實現。

## 主要經營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出行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數十年來已建立完善且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准入門檻較低，轉型成本較低以及幾乎每個主要地區均有資本雄厚的競爭對手。倘Weipin無法於該行業中有效競爭，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司機，Weipin已降低並將繼續降低運營成本。Weipin亦已提供並有望繼續提供若干司機獎勵，此或對其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Weipin將繼續為司機提供獎勵。Weipin將通過增加應付司機的給定行程固定費用及司機獎勵以增加司機的收入。此外，Weipin的有意投資者已表示日後會繼續於特定地域市場提供更多資源並接觸更大的司機群。

- 2 倘Weipin無法吸引或維持一定數量的司機，其業務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降低，並且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司機選擇不通過Weipin平台提供服務，或者選擇通過Weipin競爭對手平台提供服務，則Weipin或會缺少足夠的司機供應以吸引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導致溢利下降。

為繼續留住並吸引司機使用Weipin平台，Weipin將需繼續投資開發為司機提供附加價值的全新司機服務系統，從而使其有別於競爭對手。具體措施包括：

- (1) 核心全職司機享受專屬司服經理服務，以及享受線下驛站茶歇等服務；
- (2) Weipin將整合汽車服務行業資源，與相關企業進行異業合作，為核心司機提供充電、車輛保險、車輛維保、違章處理等服務；
- (3) Weipin將定期評選核心優質司機，通過儀式感較強的獎狀或獎章，對核心司機進行表彰，增強與Weipin平台粘性。

## 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煙台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傑瑞」)就成立、運營及管理能源投資基金(「能源投資基金」)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進軍能源投資基金管理領域。傑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3)，是一間專門從事設備製造、油氣工程建設及油田技術服務的跨國集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橫琴和諧榮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榮泰投資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能源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

於框架協議簽署後，傑瑞及榮泰投資管理致力成立能源投資基金。然而，隨着近期事件的發生，全球油價及股市暴跌，能源股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經協商及雙方同意，傑瑞及榮泰投資管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

本公司將繼續於能源投資基金管理領域尋求新機會，以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潛力，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RTO」，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RTO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若干普通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下表概述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交易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RTO通函披露 之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宣佈更改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宣佈 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宣佈更改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宣佈 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認購事項	2,690	2,626 (附註1)	零 (附註1)	— 約60,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交易開 支；	— 約66,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交易開 支；	— 約66,000,000港元已 用於結算交易開支 付款；	
				— 約665,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收購宏 博礦業全部股權 的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收購事 項之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 已用於結算收購事 項的代價付款；	
				— 約400,000,000港元 為償還宏博礦業 之未償還應付款 項及借貸提供資 金；	— 約400,000,000港元 為償還宏博礦業 的未償還應付款 項及借貸提供資 金；	— 約400,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宏博礦 業的未償還應付款 項及借貸；	
				— 約800,000,000港元 為212區塊現有已 勘探地區的開發 計劃提供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 為212區塊現有已 勘探地區的開發 計劃提供資金(附 註1及2)；	— 約194,000,000港元 已用於212區塊的 開發工程(附註1)；	
				— 約450,000,000港元 用於212區塊其他 地區的勘探及開 發；	—	—	

交易	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RTO通函披露 之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宣佈更改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宣佈 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 約115,000,000港元 為宏博礦業以及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的經營開支 提供資金；及	— 約111,000,000港元 為宏博礦業以及 本公司及其其他 的附屬公司的經 營開支提供資金 (附註2)；及	— 約69,000,000港元已 用於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 約200,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其他石 油公司以擴大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的業務以及用 於其他新購油氣 項目的進一步勘 探、開發及生產。	— 約661,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其他油 氣公司或項目以 擴大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業務 (附註2)。	— 約661,000,000港元， 連同開發212區塊 單元2及單元19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465,000,000港元，合 計1,126,000,000港元 已用於提供定期貸 款(附註2)；及
						— 來自開發212區塊 單元2及單元19及 營運資金未動用所 得款項約 119,000,000港元已 用於認購九豐股份 及支付交易開支。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認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Aquarius Investment」) 發行總數443,369,176股優先股(「Aquarius認購事項」)，其中343,369,176股優先股為悉數繳足及100,000,000股優先股為部分繳足(「未付優先股」)。就未付優先股而言，Aquarius Investment已支付部分金額3,348,000港元(「部分已付金額」)，但63,612,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仍未支付，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金額為66,960,000港元的未付優先股(即全部100,000,000股優先股)已被沒收及註銷。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同意，部分已付金額將不會退還予Aquarius Investment，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使用該部分已付金額。鑒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與認購事項時擬定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考慮到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本公司決定將來自所得款項的總額736,390,000港元(即800,000,000港元減63,610,000港元)用於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被註銷及沒收的優先股金額63,612,000港元，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
2. 就「Stonehold投資」一節所披露之定期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以下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後)：
  - (1) 將「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油氣項目」之用途擴充為「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之收購及開發、股權或債務投資及其他形式之投資」；及
  - (2) 臨時將以下未動用所得款項(i)計劃用於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但尚未要求立即使用之金額532,000,000港元；及(ii)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但尚未要求立即使用之金額60,500,000港元於Stonegate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用於作出定期貸款項下之付款。定期貸款已產生穩定可觀的利息收入，其中部分已用於補充上述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626,000,000港元全部已根據上述載列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宣佈更改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進一步更改後)及所得款項用途相關安排予以動用。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定期貸款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Stonehold投資」一節及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RTO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Aquarius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認購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修訂本及RTO通函。

####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從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Q-Run Holdings Limited及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統稱「富士康認購人」)收到1,485,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各富士康認購人發行297,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富士康認購事項」)。

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85,000,000港元。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富士康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約為1,483,000,000港元。

本公司原計劃且已將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10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價值鏈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的LNG出口站項目、中國的LNG接收站項目、從事LNG進口、加工及銷售的公司以及中國城市燃氣公司或天然氣分銷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376,000,000港元已用作天然氣行業投資；
- (ii) 約300,000,000港元將通過投資海外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油資產或海外項目，尤其是位於北美優質盆地的資產或項目用於擴大本公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尚未動用；及
- (iii) 約83,000,000港元用作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83,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網約車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59,000,000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之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更改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在能源及出行服務行業通過私下磋商達成投資，締造與風險匹配的超額投資回報。就於能源行業投資而言，本公司由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的團隊專注於能源行業，並分析不同子板塊、地區及資本結構的機遇。本公司力求利用其專長，在其認為有價值的能源價值鏈中建立差異化業務。本公司目前的能源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能源行業的上游原油資產及LNG業務。在深耕能源產業鏈的同時，本公司已擴大其投資版圖至出行服務行業，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此外，出行服務平台預期將享受與其股東現有業務的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優化。

受COVID-19疫情及原油生產商之間關於減產的反復討論影響，油價持續低迷且波動劇烈。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新的原油市場報告，原油需求已顯示正面復甦跡象，但當前的需求水平遠低於先前水平。一方面，市場充滿眾多不確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COVID-19可能捲土重來。另一方面，隨著OPEC+協議生效及其他原油生產商產量下降，全球原油供應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大幅下跌12百萬桶／日至九年低位88百萬桶／日。生產商採取的行動極大地平衡了市場，但彼等仍需審慎監察市場發展，以使市場處於健康狀態。難以預測油價何時可恢復平衡，但我們堅信當前的油價無法維持。為應對COVID-19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上游投資組合通過積極限制產量，減少資本投資以及採取各種降本增效措施，迅速調整各自的年度生產目標。此外，宏博礦業積極與買方進行談判，並成功達成石油銷售底價，以確保其股東的利益。

就全球LNG市場而言，儘管全球LNG價格持續低迷，但其產量仍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該低價環境將有助於LNG市場的增速超越二零一九年，尤其是在高燃料和電力價格的地區。中國的消費量增長出現一定的放緩跡象，但從供應來源角度而言，二零一九年LNG仍錄得雙位數增長率。就於九豐投資而言，海外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國際LNG現貨價大幅下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元／噸，但國內經濟活動快速復甦，國內LNG價格維持於人民幣2,500元／噸至人民幣3,000元／噸水平，因此，九豐可充分利用國內外市場差價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表現持續受到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但如上文所述，當前的原油價格無法維持，油價復甦的基本面不斷改變，如今能源行業業務正在顯著回升。由於能源行業近年面臨的形勢相當嚴峻，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地緣政治環境複雜多變，因此更應關注本公司的長期表現。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允許本公司把握行業困境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在以下兩方面改善股東價值。對於上游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並尋求卓越的增長機會。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環境，考慮在時機成熟時退出投資，從而把握有利時機及變現價值。

另外，本公司的業務重心已於COVID-19爆發前部分轉移至出行服務平台業務。出行服務行業將是本公司發展的重點業務之一，且本公司希望密切參與這項新業務的運營和監督，以確保其商業發展及良好的財務表現。中國已掀起「共享經濟」風潮並見證其在新興及傳統行業的高速發展。在中國，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的市場，預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目前每年乘車訂單量超過100億單。本公司認為，新出行行業是一個增長迅速且滲透率不足的市場。聚合模式有效地將出行的需求、供給側打通，極大地提升周轉效率，提升應答效率及改善乘車體驗，帶動出行行業滲透率增長並推動行業快速發展，可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與其營運團隊砥礪前行，力求保障投資本金。儘管現金狀況穩健，但本公司亦將探索適合的籌資渠道，其中包括利用股權及／或債務市場以及其他融資可能。本公司相信，當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資產時，本公司擁有極佳優勢實現快速發展。本公司將致力為其股東提供獨特的投資機會，以投資多元化、高品質的資產組合並爭取豐厚的回報。

## 財務業績回顧

###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包括原油銷售收入約152,200,000港元及提供出行服務收入約91,300,000港元：

#### (1) 原油銷售收入

原油銷售收入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的原油銷售淨額。該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68,000,000港元減少15,800,000港元或9.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52,200,000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平均售價下降及宏博礦業的淨銷量輕微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宏博礦業的原油主要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定價。二零一九財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下跌至每桶約475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每桶約550港元。一方面，宏博礦業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51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約475港元，與全球油價走勢一致。另一方面，宏博礦業的淨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12,384桶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20,224桶，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鑽探了新油井及受到壓裂措施的影響。有關產量上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宏博礦業投資」。

#### (2)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

提供出行服務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Weipin提供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出行服務收入金額為扣除增值稅及附加稅後乘客支付的全程車資價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Weipin的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eipin錄得3,088,786筆訂單及經營出行服務總收入91,300,000港元，平均每筆訂單收入30港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油銷售成本87,000,000港元及提供出行服務成本118,700,000港元：

### (1) 原油銷售成本

原油銷售成本指宏博礦業原油銷售成本，其由二零一八財年的93,300,000港元減少6,400,000港元或約7.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7,000,000港元。

由於錄得強勁的營運提升及生產效率提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241港元(相當於每桶30.7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214港元(相當於每桶27.4美元)，減幅為每桶27港元或約11.2%，乃由於持續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提升。此外，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桶113港元(相當於每桶14.4美元)減少每桶21港元或約18.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每桶92港元(相當於每桶11.8美元)。

### (2) 提供出行服務成本

提供出行服務成本指Weipin經營網約車服務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i) 應付司機盈利約72,000,000港元，為付予司機的累計付款；
- (ii) 無形資產攤銷約31,100,000港元，包括網約車牌照、司機名單及業務關係。有關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0；
- (iii) 平台收費約11,000,000港元，為向聚合流量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及
- (iv) 司機獎勵金及引薦費約4,600,000港元，為作為達成若干經營目標的獎勵而向司機派發的付款。

## 投資(虧損)／收益

投資(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143,300,000港元。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幅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石油需求銳減。此外，俄羅斯決定不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的石油減產，及後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增產，進一步加劇了石油市場的失衡，造成嚴重供過於求並將油價壓至歷史最低水平；
- (ii) LNGL投資的股價變動的公允價值虧損116,600,000港元；
- (iii)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股息收入共計15,9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66,800,000港元增加18,500,000港元或約27.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Weipin綜合入賬。Weipin產生的行政開支1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工資。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5,100,000港元減少3,700,000港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宏博礦業收入減少而導致按原油銷售額徵收的資源稅減少，及(ii)石油特別收益金減少(僅於油價超過每桶65美元時計提)。

##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勘探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0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約43.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勘探活動增加。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淨融資成本118,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融資收入1,900,000港元。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

##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3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339,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30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遞延稅項開支及當期稅項開支，所得稅由二零一八財年的遞延稅項開支8,0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九財年的遞延稅項抵免8,600,000港元及當期稅項開支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的遞延稅項抵免包括(1)於收購日期確認的Weipin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00港元；(2)Weipin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2,500,000港元；及(3)宏博礦業油氣資產棄置撥備、折舊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變動約1,600,000港元。

## 年度利潤／(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2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324,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29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 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與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計量。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為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較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資本回報以及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3)	35,482
加：利息開支	7,409	149,336
加：折舊及攤銷	85,456	51,818
<b>EBITDA</b>	<b>(210,978)</b>	<b>236,636</b>

EBITDA由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236,60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211,000,000港元。EBITDA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虧損，而投資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於Stonehold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即上游油氣資產的投資回報，該筆投資回報為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ii) 於LNGL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按股票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此乃由於LNGL股價下跌所致。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由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共同組成。以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向本公司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的方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全球能源投資：此分部進行及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產生收益，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產業及業務。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透過聚合流量平台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及車輛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全球能源投資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152,219	168,026	91,327	-	243,546	168,026
投資(虧損)/收益	(244,018)	163,289	-	-	(244,018)	163,2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附註)	(202,174)	236,636	(8,619)	-	(210,793)	236,636
折舊及攤銷	(53,259)	(51,818)	(32,197)	-	(85,456)	(51,818)
利息收益	21,811	31,347	42	-	21,853	31,347
利息開支	(7,305)	(149,336)	(289)	-	(7,594)	(149,3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3,165	3,898,769	509,500	-	3,922,665	3,898,769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86	43,778	-	-	50,086	43,77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817	77,780	3,557	-	71,374	77,7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1,209)	(323,586)	(47,382)	-	(398,591)	(323,586)

附註：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財務資料附註3(b)。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業務回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及「業務回顧—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1,11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未償還貸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RTO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年利率為1%。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末期業績公告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約3.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

## 主要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能源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油價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於「全球能源投資」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活動。本公司亦擁有授予Stonehold(亦從事石油相關活動)的定期貸款。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積極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為宏博礦業部分生產買入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之影響且有助於保護宏博礦業的資產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認沽期權。

###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現金價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有關出行服務營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之「Weipin 投資」一節。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Stonehold投資持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Stonehold投資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Stonehold 投資	143,298	1,264,851	32.0%	1,510,062

董事會知悉，Stonehold投資的表現可能受油氣市場的波動程度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部因素而波動。因此，為減輕股權相關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在市場不同領域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有關二零一九財年Stonehold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內「Stonehold投資」一節。除Stonehold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價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之Weipin35.5%股權，Weipin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eipin為出行服務業務平台的控股公司。

有關二零一九財年Weipin投資及其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之「Weipin投資」一節。有關Weipin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8。

除收購Weipin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無)。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合約，亦無與此有關之合約。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65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僱員。於二零一九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

##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總裁劉知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日，Lee Khay Kok先生辭任該職位。

有關董事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generyinv.com/>)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1,334,973.60港元。隨後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且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董事會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1,040,000	0.68	0.58	679,952.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776,000	0.89	0.80	655,021.60
<b>總計</b>	<b>1,816,000</b>			<b>1,334,973.6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財年，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分集中，反而有助於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高效地發展其業務。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報告期後的事項

截至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LNGL的股價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一步下跌，並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合規部已暫停了其股票交易，直到LNGL提交相關定期報告。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情況和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genenergyinv.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

## (2) 更改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3)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4)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士康認購事項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3,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列如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該通函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 天然氣行業的目標	1,100,000	376,000	724,000	524,000
投資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 油資產或海外項目	300,000	-	300,000	300,000
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83,000	83,0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200,00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通過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的目標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港元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本公司需要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日後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和需要的最佳估計而制訂。

COVID-19疫情加上全球經濟的不利變動擾亂天然氣市場，本公司認為，對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進行任何評估均將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決定於近期進行投資或收購天然氣資產時採取審慎態度以降低潛在投資風險，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影響物色天然氣行業目標的投資或收購機遇之一般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保障投資本金及提高股東的價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優化其資源配置，確保其業務之商業發展及獲得良好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及評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財務資源最佳配置及部署方案，從而增強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效率及效果。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用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應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就本公司公告過往已披露的匯率資料而言，各公告所披露的相同匯率已用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